

台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

PDF Eraser Free

通訊地址：台中市東勢區新盛街 403 號
聯絡人：張 榮
電 話：04-25772352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新盛自籌字第 023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茲謹訂於 100 年 05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點三十分於本區區公所（台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518 號）召開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，並於會後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，屆時煩請台端準時出席（列）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籌備會召開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應辦事項如下：
 - 1、審議第一次會員大會議事規則。
 - 2、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。
 - 3、審議重劃會章程。
 - 4、選舉理事、監事。
 - 5、將部份會員大會職權授權由理事會依權責辦理。
 - 6、臨時動議。
- 二、如台端不克親自出席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。如本人不克親自參加者，請檢附委任書，由他人代理出席。
- 三、第一次理事會議將討論(一)推選理事長、(二)重劃費用之籌措、(三)研訂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、(四)工程設計施工、(五)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之查定及審議、(六)臨時動議。

正 本：台中市政府、本區土地所有權人

副 本：本 會

台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